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5號

抗 告 人 楊國興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段000○000

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係中度身心障礙患者，自民國91年起領取身心障礙補助及低收入補助，並經常在凱旋醫院住院，現離開凱旋醫院，入住廣華康復之家，每月須支付新臺幣(下同)11,400元之基本開銷，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1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伊開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郵局(下稱新興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款367,827元，其中包含身心障礙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及伊二哥楊國輝於112年7月25日、同年9月6日及11月6日各匯入之1萬元，均屬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依法不得扣押，且伊積欠相對人之債務本金低於367,827元，相對人收取高額利息欠缺社會正義，應將部分利息返還伊，為此提起抗告，聲明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所稱聲明

01 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
02 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故撤銷或更
03 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
04 前始得為之，若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
05 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
06 裁定意旨參照）。另所稱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
07 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
08 別情形定之。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須在強制
09 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
10 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
11 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
12 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06
13 年度台抗字第83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按關於金錢請求權
14 之強制執行，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發收取
15 命令者，於債權人收取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參見法院辦理
16 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上冊第203頁，司法院108年12月編
17 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同此見解）。

18 三、經查：

19 (一)相對人持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233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
20 名義，聲請對抗告人之系爭帳戶存款為強制執行，原法院於
21 113年3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抗告人對新興郵局之系爭
22 帳戶存款債權，新興郵局於113年3月27日陳報已依執行命令
23 扣得367,827元（含手續費250元，下稱系爭存款），原法院
24 於113年4月10日核發收取命令，准許相對人向新興郵局收取
25 系爭存款，新興郵局依上開收取命令於113年4月24日強制提
26 款，扣除手續費250元後，於同日發文檢送面額367,577元郵
27 政劃撥儲金支票1紙及手續費證明單1張予相對人，經相對人
28 收取並於113年5月13日入帳，已足額受償等情，業經本院核
29 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7、2
30 5、39-43、47、51、59、67、69頁、原審卷第45頁），並有
31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9頁）。又抗告人係於

01 113年6月11日始具狀聲明異議（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5
02 頁），足見相對人於抗告人聲明異議前即已收取系爭存款。
03 揆諸前揭說明，系爭存款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抗告人
04 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方對上開命令聲明異議，上開扣押及收取
05 命令無從撤銷，應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

06 (二)另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收取高額利息欠缺社會正義，應返還部
07 分利息等語，乃屬實體事項之爭執，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
08 1項聲明異議之範疇，執行法院亦無從審究，抗告人此部分
09 異議，要屬無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為
11 由，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
12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民事第六庭

16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17 法 官 黃悅璇

18 法 官 徐彩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王紀芸